

# 宁陕公安：春风起 砺精兵

通讯员 周怡伦 阮婧

“咱们办案子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每一个细节，熟记行政案件办理的法律条款，确保案件在办理过程中不出疏漏……”近日，在宁陕县公安局8楼的会议室里，正在进行着一场法治大讲堂培训，此次培训邀请到了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一级法官张杰给大家授课。

法官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常见问题与解析》为题，以案释法，剖析了我市公安机关行政败诉案件存在的共性问题，全面阐述了行政案件证据收集、程序实体并重、行政违法人救济权利告知送达和行政执法办案注意事项。40余名参训学员全神贯注地倾听着，下笔如飞做着笔记。培训结束后，大家都表示，平时办案过程中很多容易忽略的细节，张法官都点到了，此次培训受

益匪浅。这也是宁陕县公安局2024年开展的第三期教育训练轮值轮训。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训练常态化、制度化，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突出实战化、标准化、规范化要求，紧盯能力素质“短板”，进一步强化全县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创新推出教育训练暨“三考三提升”工作制度，即每月由一个警种部门主导一次业务知识考试、提升能力促素养，每季度抽调人员开展一次重点任务考核、提升工作促质效，每半年由政工室进行一次服务对象考评、提升作风促满意。着力培养忠诚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公安铁军。

“教育训练工作是队伍建设不可或缺

的一部分，我们实行的教育训练轮值制度是非常合理的，每月由各警种部门轮流牵头组织培训，让参训学员能够学到各类业务知识，补齐能力素质短板，避免本领恐慌”。宁陕县公安局政工室主任在全县公安机关2024年教育训练暨“三考三提升”工作启动仪式上说。

宁陕县公安局实行轮训制度，各警种部门按照《全县公安机关2024年教育训练暨“三考三提升”工作计划》和上级公安机关业务部署和要求，统筹安排本部门所承担的教学训练工作任务。根据培训实际情况，运用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方法，采取集中培训、实战演练、辅导讲座、网络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同步进行培训，确保参训人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同时，针对不同警种

领域、层级和岗位需求，该局科学规划衔接处警、治安管理等，刑事侦查技术、户籍管理、交通管理以及法律知识等各项培训课程，深化专业质效。坚持一切围绕实战，一切服务实战的目标，围绕体能、武器警械使用、最小作战单元处置、应急处突协同训练等科目，提升应对复杂情况、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水平。

今年以来，宁陕县公安局已组织三期轮值轮训，内容涵盖党建业务、公安宣传、队列训练、内务管理、警示教育、法治讲堂等内容。有效提升了公安队伍的政治素养、职业素养、专业水平和实战能力，激发了奋发有为的拼搏精神，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练兵氛围，为推动全县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队伍保障。



法官与学生互动

『执法之剑 护蕾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余传甲 黄娟)为提高在校中学生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性侵害和校园欺凌，促进校园安全和在校学生人身安全，近日平利法院组织法官走进平利县长安初级中学，为学生带来了一堂“执法之剑，护蕾成长”法治专题课。

讲座中，主讲者为学生们分析了校园欺凌的成因和危害，教授了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的知识；从什么是性侵害、如何应对性侵害、如何防止性侵犯等多个角度以案释法，用同龄人的案例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讲解，让师生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性。法官和同学们热情互动，用法律知识现场解答同学们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最后，学生们在学生代表的带领下宣读了预防校园欺凌承诺书。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一项持续性的工作。近年来，该院以常态化的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筑牢安全防线，引导未成年人提升法治意识，系好青少年的第一粒“法治扣子”。

## 旬阳抓获两名非法捕猎嫌疑人

本报讯(通讯员 毛嘉晨)近日，旬阳关口派出所、双河派出所、森林警察大队配合破获一起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依法刑事拘留2人。

2月18日16时30分，关口派出所接到报警：有人私设电网非法捕猎，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接警后，民警赶往现场开展调查。在勘察中民警发现大量铁丝网和动物毛发，地面还有大量树叶燃烧的痕迹。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当地森林防火带来严重威胁。经民警进一步侦查获得新线索，群众报警前一天有一辆陌生黑色越野车出入案发地，该车驾驶员下车后直接赶往案发地。民警循线追踪，对案发地周边的卡口视频进行倒查和研判，顺利锁定可疑车辆。通过对线索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民警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肖某某、潘某某。

民警在确认嫌疑人具体身份信息后，于28日在肖某出没地点将其成功抓获。经审讯，肖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9日深夜，肖某同案人员潘某被抓，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案件真相大白：犯罪嫌疑人肖某某、潘某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今年1月份以来数次秘密潜入关口镇江北村三组林机，以私设电网的方式捕猎野生动物三只，其犯罪行为给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中。

## 老赖“躲猫猫” 拘留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晓海)日前，在申请执行人配合下，白河法院对逃避、抗拒执行且不报告财产的被执行入翁某司法拘留十五日。

被执行人翁某与申请执行人杨某系亲属关系，2019年翁某向杨某借款9万元，但翁某始终未偿还借款。2023年杨某诉至白河法院，经调解翁某承诺偿还杨某借款9万元，并制定了还款计划。在第一笔借款到期给付后，翁某后续均未按期还款，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翁某也未按和解协议履行。待全部借款到期后，杨某今年遂再次申请强制执行

余款项。

办案过程中，执行干警联系翁某，但翁某拒接电话，逃避、抗拒执行。近日，申请执行人提供线索，翁某返回白河办事，执行干警得知后，迅速将翁某传唤至白河法院，翁某仍然以各种理由为自己不履行法律义务开脱。通过查控，了解到翁某名下有房有车，翁某也承认去年有务工收入，其辩解已全部用于日常生活开销和还贷，却未履行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白河法院遂以翁某拒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未依法报告财产对其实施司法拘留十五日。

## 石泉法院审理一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朱小莉)近日，石泉法院审结了一起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

被告巫某于2006年与汪某在某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2014年巫某向某县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巫某和汪某不准离婚。在接到法院判决书前巫某即外出务工，其误以为法院已开庭审理即代表双方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外出务工期间，被告巫某与原告周某相识并生育子女，2017年巫某与周某到另一县民政局补办结婚登记。2023年底，原、被告双方

到该县民政局办理协议离婚手续，该县民政局告知巫某与前夫汪某的婚姻关系尚未解除，不能办理离婚手续。随后原告周某诉至石泉法院，请求宣告双方的婚姻登记无效。

经审理，被告巫某与汪某已办理结婚登记，在未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又与原告周某办理结婚登记，构成重婚。故周某与巫某的婚姻关系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无效。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决周某和巫某的婚姻无效。

### 强化警校联动 共建平安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罗聪 李锦榕)为深入推进警校共建工作，确保校园平安稳定，旬阳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派出所主防”理念，探索实践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近期联合旬阳市城关第一初级中学转化“挨户防”“治安观察哨”经验，创新探索“班主任+班级安全委员+班级网络安全小组+家长+民警安全教育”五级校园安全管理模式。

该模式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做到定人、定岗、定责，构建“监管无盲区”的网络化监管体系，形成新质校园安全管理模式，助推学校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今年以来，该所民警定期进入校园，每月开展一次校园安全教育，采取警校联动、法制宣讲、心理辅导、家长互动等方式让学生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知识，认识到自身权利和义务，在日常生活中做到守法、用法，形成积极向上的校园风气。

该模式充分发挥了班主任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核心作用，让家长、学生参与到安全管理中来，激发了学生的主动性、创造性、服务性，“家校警”三点形成闭环，让校园安全管理更精细化、全面化，师生学习和生活环境更加安全、和谐、有序。

### 宁陕法院合力化解一起雇工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俊杰 王东海)3月27日，宁陕法院联合金川镇司法所干部、该镇老庄村人民调解员对一起生命权纠纷进行调解，促成双方签订协议后立即进行司法确认，通过诉调对接机制，稳妥化解了一起死亡赔偿纠纷案。

3月22日，李某雇佣宁陕县金川镇老庄村一男子姜某(已故，时年59岁)种植天麻。当日中午2点左右，姜某在山上席地休息，准备起身干活时却突然倒地，当场死亡。随后，雇主李某及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向当地基层组织申请调解，驻镇司法所干部、村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并邀请法院干警进行指导。调解中，法官就赔偿项目、标准及数额进行逐一核实，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细致分析和讲解，提出的责任划分初步意见也得到双方认可。之后在多方调解力量的共同努力下，经过连日来讲法说理和思想疏导工作，最终于3月26日促成当事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即由雇主李某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各项损失共计26万元。

为将矛盾彻底化解，给调解协议赋予法律强制力，经过积极引导，当事双方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3月27日，宁陕法院通过便民服务绿色通道，积极帮助当事人准备司法确认申请、材料复印等工作，在审查协议签订程序、内容合法后，当日向双方送达了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并当庭解释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法律程序和效果，既高效化解了矛盾，又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 “天平护航 与法童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为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近日岚皋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民主镇民主小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保护自身安全”普法宣传讲座。

活动现场，该院“天平护航”宣讲团成员陈国蓉，以讲故事的方式讲解典型案例，警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并认真梳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未成年人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在与同学之间发生矛盾或是存在校园欺凌等危险时，及时向老师、家长、法官等反映，保护自身权益和人身安全。针对同学们提出的“什么样的行为算校园欺凌？”“校园欺凌会触犯哪些法律？”等问题，陈国蓉耐心回答，并结合实际情况教授学生预防侵害的小方法、小技巧，提醒学生家长及老师关注未成年人情绪变化和异常情况。

此次普法宣传讲座，打牢了该校未成年人法治基础，提高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能力。近年来，该院持续开展“天平护航，与法童行”系列活动，用好“3+3+3”妇儿保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汉阴法院：解决群众烦“薪”事



发放仪式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吴凯希)3月28日，汉阴法院举行“涉民生”案款集中发放仪式，向20名农民工集中发放工资案款共计20余万元，以实际行动解决群众的烦“薪”事，切实将“纸上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

申请执行人吴某等人为某企业的劳务工人，工程完工后，企业迟迟未支付劳动报酬，多次协商无果后，吴某等人遂向汉阴法院提起诉讼。经诉前调解，企业未履行给付义务，案件随即进入执行程序。

汉阴法院执行局受理这起涉民生执行案件后，一方面对涉案企业负责人进行释法说理，另一方面采取了相应强制措施，最终涉案企业负责人主动履行了案款。收到案款后，执行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申请执行人，并组织开展了“涉民生”案款集中发放仪式。

活动现场，执行干警依次核对申请执行人的身份信息、领款金额，逐一发放案款。拿到期待已久的工资后，申请执行人脸上纷纷洋溢着喜悦的笑容，并对法



执行干警发放案款

院干警热情严谨的工作态度、高效执行的工作效率表示感谢。

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近年来，汉阴法院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让更多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兑现，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汉滨法院诉前调解 助力解决劳务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孙元皓)日前，汉滨区人民法院瀛湖法庭通过诉前调解程序成功调解一起工程劳务承包引发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对法院高效办案表示满意。

2020年，张某将其承包的某小区工程中的部分外墙粉刷工程劳务分包给了李某，总工程款24万元，并约定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在该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张某仅支付李某14万元，余下10万元经李某多次催要未支付。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支付剩余劳务费10万元。

在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双方对欠款事实没有争议，张某亦对欠款数额没有异议，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提升纠纷解决效率，法庭迅速启动诉前调解程序，将双

方当事人邀请到法庭调解室组织调解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张某表示未结剩余劳务费是由于发包方一直没有向其结清剩余工程款，因此没有向李某结清劳务费。法官通过释法说理的方式引导双方懂法、用法、守法，并告知李某合法的劳务合同关系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李某为其提供了劳务，李某应当承担向李某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发包方未结清其工程款，张某可向发包方主张相应权利。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向李某支付劳务费10万元，分期履行。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刘裕泽)3月29日，白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收到一面上书“神速破案 雄风扬警威”的锦旗，为刑侦部门冬春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画上圆满句号。

2023年8月9日，白河县城区某烟酒店被人以破门方式盗窃现金、名贵烟酒等共计约1万元。案发后，白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经多方侦查，发现该案系外省人员流窜作案。嫌疑人作案后迅速逃往外地且居无定所，案件侦办陷入僵局。

办案民警辗转陕西、湖北、河北、河南多地，最终成功将两名河南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将受害人损失悉数追回返还。今年3月29日，受害人何先生专门定制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何先生表示，送锦旗既是表达个人对民警帮助追回经济损失的感谢，也代表广大群众希望白河公安继续加大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始终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统计，在为期两个月的冬春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白河公安共破获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侵财违法犯罪案件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为群众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有效打击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凸显了打击震慑效力。

## 侦破一起侵财案件 白河县公安局

